固 原 市

原州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原疾控（动）字〔2025〕2号

# 关于原州区2025年生猪定点屠宰加工

补贴等项目实施方案

为促进畜禽产业健康发展，提高产业发展水平，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对辖区内的具有合法资质的畜禽（猪、鸡）定点屠宰加工企业、畜禽（猪、鸡）养殖主体进行屠宰补贴。补贴标准为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饲养的鸡，在原州区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进行屠宰的，给予养殖主体每羽补贴1元，单个养殖主体最高补贴2万元，对在原州区符合条件的家禽屠宰企业，每屠宰一羽上述养殖主体送来的鸡，给予0.5元补贴，单个屠宰企业最高补贴50万元；对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饲养的生猪在原州区符合条件的生猪屠宰企业进行屠宰的，给予养殖主体每头补贴100元。

原州区2025年畜禽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资金为中央衔接资金，规模为200万元，其中鸡屠宰加工项目100万元，猪屠宰加工项目100万元，项目管理单位为原州区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原州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建设期限为2025年3～10月。

现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考核方案随文上报，请备案、审批。

# 附件：1.原州区2025年鸡定点屠宰加工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2.原州区2025年生猪定点屠宰加工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固原市原州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2月26日

固原市原州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2月26日印发

# 附件1：

# 原州区2025年鸡定点屠宰加工

#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背景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日益严格。为促进畜禽产业健康发展，提高产业发展水平，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特制定本补贴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实施该项目，旨在提升畜禽定点屠宰加工企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完善产业链条，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 二、补贴对象

**具有合法资质的畜禽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在本地区依法取得，《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证照，且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企业。

**畜禽养殖主体**：原州区辖区内出栏的鸡并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家禽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屠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

三、补贴标准

**养殖主体补贴**：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饲养的鸡，在原州区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进行屠宰的，给予养殖主体每羽补贴1元，单个养殖主体最高补贴2万元。

**屠宰企业补贴**：对在原州区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每屠宰一羽上述养殖主体送来的鸡，给予0.5元补贴，单个屠宰企业最高补贴50万元。

## 四、资金来源与规模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100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五、实施步骤

**(一)成立组织领导与方案制定（2月25日-3月1日）**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项目领导实施小组。

组长:陈建银 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王永奇 区农业农村局规财股股长

成员:王建武 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王明宏 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丁吉斌 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主任

李红娟 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负责人

柳继文 好水川家禽屠宰场驻场官方兽医

李 亮 星创生猪定点屠宰场驻场官方兽医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资金落实、项目进展情况督查、建设任务对接落实、基础信息报送、验收、公示、资金兑付、总结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阶段（3月-10月）**

满足家禽屠宰补贴标准的企业按照项目申报方案和建设规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需定期向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项目验收阶段（6月、10月）**

此项目分阶段进行验收，项目完成后，由实施单位自验，并及时将自验结果及相关资料报送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天数不少于10天)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资金。

**（四）补贴资金发放阶段（6月、10月）**

根据项目验收结果，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规定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给企业。补贴资金发放采用转账方式，直接拨付到企业的银行账户，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到位。

六、监督管理

**（一）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加强对鸡定点屠宰加工补贴项目的日常监管，建立项目跟踪服务制度，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对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方案和建设规划组织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环保措施，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四）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建立畜禽定点屠宰加工补贴项目档案，对项目实施、资金发放等全过程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以备查阅和审计。

七、绩效评价

**（一）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目标和任务，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效益、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产业带动作用等方面的指标。

**（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实地考察、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价。

**（三）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后续支持和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企业，在今后的项目申报和资金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

附件:1.1.原州区鸡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备案表

1.2.原州区鸡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  |  |  |  |
| --- | --- | --- | --- |
| 附件1.1：  **2025年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 | |
| 项目名称 | 原州区2025年鸡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 | 任务类别 | 指导性 |
| 项目实施单位 | 原州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实施地点 | 原州区 |
| 项目负责人 | 陈建银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100 |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100 |
| 项目建设内容 | 1.具有合法资质的家禽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在本地区依法取得，《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证照，且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企业以实际屠宰数量进行补贴。  2.原州区辖区内出栏的鸡并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家禽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屠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以实际屠宰数量进行补贴。 | | |
| 项目  绩效 | 该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解决养殖户畜禽出栏难的问题，同时又增加收入。可以带动当地畜牧业、运输、加工及贸易等多行业的发展，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 | | |
| 审核  意见 |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 | | |

附件1.2：

原州区鸡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通过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同时为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延长产业链条，推动原州区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依据项目建设目标完善考核方案，强化过程监管，把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统一标准，逐级把关，阳光操作，确保绩效考核真实客观反映项目建设成效。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畜禽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畜禽屠宰加工行业健康发展。

二、考核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程序、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

三、考核内容

**(一)项目管理。**按照项目有方案，实施有监督，完成有总结验收，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足额完成项目任务，规范项目资金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资金管理、档案整理、项目总结验收等方面。

**(二)项目任务清单落实。**结合《原州区2025年鸡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一一对应落实建设任务，并确保项目实施档案完整，资金兑付凭证真实、程序合规合法。

**(三)项目建设效果。**对照任务清单、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实事求是开展项目效果评价。评价体现任务与资金使用相匹配，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相匹配原则，量化产出效益，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四、考核标准

采用百分制考核，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20分。

五、考核方法

**单位自评:**在主管部门验收之前，项目实施单位对照方案组织自验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同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材料和自验报告。

**县级评价:**在收到自验报告等相关材料后，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组织有关技术、财务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照方案抽查项目执行情况，并形成验收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2.1.原州区鸡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2.2.原州区鸡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1  **原州区鸡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转移支付名称 | | 原州区鸡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 | | 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 | 原州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陈建银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专项实施期 |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 |
| 省级财政部门 |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 | 省级主管部门 |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0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10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畜禽屠宰加工行业健康发展，延长产业链条，推动原州区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鸡定点屠宰加工企业个数 | | | 1 |
| 畜禽养殖主体个数 | | | 符合标准的养殖企业 |
| 质量指标 | 屠宰资质 | | | 《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产地检疫证》 |
| 成本指标 | 补贴资金 | | | 100万元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期限 | | | 2025年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屠宰企业、养殖主体收入 | | | 增加 |
| 社会效益 | 畜禽产品产业链、附加值 | | | 延伸 |
| 可持续影响 | 提升产业加工能力，延长产业链条，推动现代设施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 | | 持续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屠宰企业、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 | | | 95%以上 |

附件：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州区鸡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名称 | | 原州区鸡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 | | | | 项目负责人电话 | | | 陈建银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 | 专项实施期 | | |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 | |
| 省级财政部门 |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
| 县级主管部门 |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 | | 实施单位 | | | 原州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资金  情况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 执行率(B/A)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100 |  |  | |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100 |  |  | |  |  | | |
| 自治区资金 | | | 0 |  |  | |  |  | | |
| 市县资金 | | | 0 |  |  |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概述 | | | | | |
| 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畜禽屠宰加工行业健康发展，延长产业链条，推动原州区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分值 | 年度指  标值 |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 数量指标 | 畜禽定点屠宰加工企业个数 | | 5 | 1 | |  |  |  |
| 畜禽养殖主体个数 | | 5 | 符合标准的养殖企业 | |  |  |  |
| 质量指标 | 屠宰资质 | | 10 | 《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产地检疫证》 | |  |  |  |
| 成本指标 | 补贴资金 | | 6 | 100万元 |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期限 | | 4 | 2025年 | |  |  |  |
| 经济效益 | 屠宰企业、养殖主体收入 | | 10 | 增加 | |  |  |  |
| 效  益  指  标  (30  分) | | 社会效益 | 畜禽产品产业链、附加值 | | 15 | 延伸 | |  |  |  |
| 可持续影响 | 提升产业加工能力，延长产业链条，推动现代设施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 | 15 | 持续 | |  |  |  |
| 满意度指  标(20分)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屠宰企业、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 | | 20 | 95%以上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附件2：

# 原州区2025年生猪定点屠宰加工

#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背景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日益严格。为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提高产业发展水平，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特制定本补贴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实施该项目，旨在提升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完善产业链条，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 二、补贴对象

**具有合法资质的畜禽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在本地区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证照，且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企业。

**畜禽养殖主体**：原州区辖区内出栏的生猪并在具有合法资质的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屠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

三、补贴标准

**养殖主体补贴**：对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饲养的生猪在原州区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进行屠宰的，给予养殖主体每头补贴100元。

## **屠宰企业补贴**：对在原州区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每屠宰一头上述养殖主体送来的生猪，给予每头补贴10元。

## 四、资金来源与规模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100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五、实施步骤

**(一)成立组织领导与方案制定（2月25日-3月1日）**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项目领导实施小组。

组长:陈建银 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王永奇 区农业农村局规财股股长

成员:王建武 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王明宏 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丁吉斌 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主任

李红娟 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负责人

柳继文 好水川家禽屠宰场驻场官方兽医

李 亮 星创生猪定点屠宰场驻场官方兽医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资金落实、项目进展情况督查、建设任务对接落实、基础信息报送、验收、公示、资金兑付、总结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阶段（3月-10月）**

满足生猪屠宰补贴标准的企业按照项目申报方案和建设规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需定期向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项目验收阶段（6月、10月）**

此项目分阶段进行验收，项目完成后，由实施单位自验，并及时将自验结果及相关资料报送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天数不少于10天)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资金。

**（四）补贴资金发放阶段（6月、10月）**

根据项目验收结果，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规定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给企业。补贴资金发放采用转账方式，直接拨付到企业的银行账户，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到位。

六、监督管理

**（一）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加工补贴项目的日常监管，建立项目跟踪服务制度，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对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方案和建设规划组织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环保措施，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四）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建立畜禽定点屠宰加工补贴项目档案，对项目实施、资金发放等全过程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以备查阅和审计。

七、绩效评价

**（一）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目标和任务，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效益、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产业带动作用等方面的指标。

**（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实地考察、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价。

**（三）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后续支持和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企业，在今后的项目申报和资金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

附件:2.1.原州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备案表

2.2.原州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  |  |  |  |
| --- | --- | --- | --- |
| 附件2.1：  **2025年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 | |
| 项目名称 | 原州区2025年生猪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 | 任务类别 | 指导性 |
| 项目实施单位 | 原州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实施地点 | 原州区 |
| 项目负责人 | 陈建银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100 |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100 |
| 项目建设内容 | 1.具有合法资质的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在本地区依法取得，《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证照，且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企业以实际屠宰数量进行补贴。  2.原州区辖区内出栏的生猪并在具有合法资质的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屠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以实际屠宰数量进行补贴。 | | |
| 项目  绩效 | 该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解决养殖户畜禽出栏难的问题，同时又增加收入。可以带动当地畜牧业、运输、加工及贸易等多行业的发展，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 | | |
| 审核  意见 |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 | | |

附件2.2：

原州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通过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同时为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延长产业链条，推动原州区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依据项目建设目标完善考核方案，强化过程监管，把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统一标准，逐级把关，阳光操作，确保绩效考核真实客观反映项目建设成效。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生猪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畜禽屠宰加工行业健康发展。

二、考核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程序、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

三、考核内容

**(一)项目管理。**按照项目有方案，实施有监督，完成有总结验收，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足额完成项目任务，规范项目资金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资金管理、档案整理、项目总结验收等方面。

**(二)项目任务清单落实。**结合《原州区2025年生猪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一一对应落实建设任务，并确保项目实施档案完整，资金兑付凭证真实、程序合规合法。

**(三)项目建设效果。**对照任务清单、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实事求是开展项目效果评价。评价体现任务与资金使用相匹配，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相匹配原则，量化产出效益，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四、考核标准

采用百分制考核，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20分。

五、考核方法

**单位自评:**在主管部门验收之前，项目实施单位对照方案组织自验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同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材料和自验报告。

**县级评价:**在收到自验报告等相关材料后，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组织有关技术、财务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照方案抽查项目执行情况，并形成验收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2.2.1.原州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2.2.原州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2.1  **原州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转移支付名称 | | 原州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 | | 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 | 原州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陈建银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专项实施期 |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 |
| 省级财政部门 |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 | 省级主管部门 |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0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10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畜禽屠宰加工行业健康发展，延长产业链条，推动原州区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鸡定点屠宰加工企业个数 | | | 1 |
| 畜禽养殖主体个数 | | | 符合标准的养殖企业 |
| 质量指标 | 屠宰资质 | | | 《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产地检疫证》 |
| 成本指标 | 补贴资金 | | | 100万元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期限 | | | 2025年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屠宰企业、养殖主体收入 | | | 增加 |
| 社会效益 | 畜禽产品产业链、附加值 | | | 延伸 |
| 可持续影响 | 提升产业加工能力，延长产业链条，推动现代设施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 | | 持续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屠宰企业、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 | | | 95%以上 |

附件：2.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州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名称 | | 原州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环节补贴项目 | | | | 项目负责人电话 | | | 陈建银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 | 专项实施期 | | |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 | |
| 省级财政部门 |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
| 县级主管部门 |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 | | 实施单位 | | | 原州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资金  情况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 执行率(B/A)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100 |  |  | |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100 |  |  | |  |  | | |
| 自治区资金 | | | 0 |  |  | |  |  | | |
| 市县资金 | | | 0 |  |  |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概述 | | | | | |
| 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畜禽屠宰加工行业健康发展，延长产业链条，推动原州区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分值 | 年度指  标值 |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 数量指标 | 畜禽定点屠宰加工企业个数 | | 5 | 1 | |  |  |  |
| 畜禽养殖主体个数 | | 5 | 符合标准的养殖企业 | |  |  |  |
| 质量指标 | 屠宰资质 | | 10 | 《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产地检疫证》 | |  |  |  |
| 成本指标 | 补贴资金 | | 6 | 100万元 |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期限 | | 4 | 2025年 | |  |  |  |
| 经济效益 | 屠宰企业、养殖主体收入 | | 10 | 增加 | |  |  |  |
| 效  益  指  标  (30  分) | | 社会效益 | 畜禽产品产业链、附加值 | | 15 | 延伸 | |  |  |  |
| 可持续影响 | 提升产业加工能力，延长产业链条，推动现代设施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 | 15 | 持续 | |  |  |  |
| 满意度指  标(20分)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屠宰企业、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 | | 20 | 95%以上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